

ICS 07.060

A 47

备案号:

DB46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46/T 502—2019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规范

Releasing and dissemin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public weather forecast

2019 - 12 - 18 发布

2020 - 02 - 01 实施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气象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玉蓉、崔丹、宋琳琳、黄秋如、李雪。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发布要求、传播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公众气象预报的发布与传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984 短期天气预报

GB/T 22164 公共气象服务 天气图形符号

GB/T 27956 中期天气预报

QX/T 313-2016 气象信息服务基础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众气象预报 weather forecast for general public

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的天气现象、云、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降水、能见度等气象要素预报。

注1：本标准所称公众气象预报不包括气象灾害预警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注2：改写[QX/T 313-2016, 定义 2.3]

3.2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 releasing for public weather forecast

公众气象预报向社会无偿公开的过程。

3.3

公众气象预报传播 public weather forecast dissemination

将已发布的公众气象预报进行转播、转载的过程。

注：改写[QX/T 313-2016, 定义2.6]

4 基本原则

4.1 基本要求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应遵循统一发布、一致性传播和及时、规范、完整的原则。

4.2 统一发布

公众气象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

4.3 内容一致

在传播公众气象预报过程中，媒体和单位不应自行更改公众气象预报的内容和结论，可结合媒体特点，采用灵活的表现形式。

4.4 内容规范

发布和传播公众气象预报过程中使用的天气图形符号、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标注应清楚规范。

4.5 传播及时

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的媒体和单位，应在预报时效内传播最新公众气象预报。

4.6 构成完整

公众气象预报由预报内容、发布时间、发布单位构成。在发布和传播公众气象预报过程中，应保持其构成完整。

5 发布要求

5.1 发布主体

发布主体为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

5.2 发布渠道

发布主体通过气象短波电台、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12121 声讯电话等渠道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建立公众气象预报获取渠道，供各类传播媒体获取传播。

5.3 发布内容

5.3.1 公众气象预报应包括预报区域、时效以及对应的气象要素预报。

5.3.2 气象要素预报应包括：

- 天空状况；
- 天气现象；
- 最高气温；
- 最低气温。

5.4 发布用语和符号

公众气象预报发布用语应符合GB/T 21984和GB/T 27956的规定，天气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22164的规定。

5.5 发布格式

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应在醒目位置注明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其中，发布单位是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的气象台站，发布时间是气象台站签发公众气象预报的时间，见附录 A。

以音、视频形式出现的公众气象预报，应在音、视频播放前后播报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

5.6 发布频次和及时性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每天至少发布 3 次公众气象预报，在签发公众气象预报后 15 分钟内至少通过一种渠道对外发布。

6 传播要求

6.1 传播主体

传播主体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通信、气象等有关部门以及各类公众气象预报传播企业。

6.2 传播渠道

6.2.1 传播主体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短信、声讯电话等渠道进行传播。

6.2.2 传播公众气象预报应使用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正式发布的最新公众气象预报。

6.3 传播内容

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的内容和结论应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预报内容和结论保持一致，使用预报用语和天气图形符号、标注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应符合5.4和5.5的规定。

6.4 传播及时

6.4.1 通过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网络渠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时，应在公众气象预报发布后 30 分钟内传播。

6.4.2 通过广播、电视渠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时，应安排固定的时间，在公众气象预报发布后 4 小时内传播。

6.4.3 报纸应安排固定的栏目，宣传最新公众气象预报。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标注格式

A.1 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标注格式

下列给出了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标注的格式:

A 气象台 B 年 C 月 D 日 E 时 F 分发布

其中:

A: 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的气象台名称;

B: 发布时间的年份,以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8”;

C: 发布时间的月份,以 1-12 的阿拉伯数字表示;

D: 发布时间的日期,以 1-31 的阿拉伯数字表示;

E: 发布时间的时,以 0-23 的阿拉伯数字表示;

F: 发布时间的分钟,以 0-59 的阿拉伯数字表示。

示例:海南省气象台 2018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发布。

参 考 文 献

- [1] QX/T315-2016 气象预报传播规范
 - [2] QX/T313-2016 气象信息服务基础术语
 - [3] GB/T22164-2008 公共气象服务 天气图形符号
 - [4] GB/T21984-2017 短期天气预报
 - [5] GB/T27956-2011 中期天气预报
 - [6] 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